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郑念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化、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董事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陈灵辉先生、刘勇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

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董事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陈灵辉先生、刘勇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资金托管机构的聘任、变更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协议。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董事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陈灵辉先生、刘勇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9 日